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5 日 深圳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须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相关授权文件等）供公司留档，经验证身份后领取会议资料，

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主题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

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伙食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微芯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 B 栋 22 楼董事会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海鸥女士（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 博士因工作出差原因无法履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职务，经公司所有董事书面一致同意推举海鸥女士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
3.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六)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七)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与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90,988 股股份的注销，另外，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始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4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5,957 股。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407,807,55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进行变更。

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意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基于上述规则调整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及其附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其附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3.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